



# 財政園地

Training Institut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 主管法規合理化成果暨秋節茶敘記者會記實
- 部長主持 102 年聯合表揚大會
- 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
- 服務「三頭六必」打造優質稅務顧問
- 農舍課稅知多少
- 論我國《受控外國公司》機制之建置與立法建議 - 以美國法為中心 (下)
- 102 年度特考關務班乙班學員結訓感言
- 從「參與」和「溝通」中快樂學習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謝鈴媛 編輯小組召集人：陳慧玉 執行編輯：蔡渝如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11 號 電話：02-86632399

設計·印刷：名格文化印刷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2-2793-0966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 主管法規合理化成果暨秋節茶敘記者會記實



財政部秘書處／稽核 楊金亨



繳稅款者，處 1.5 倍之罰鍰。另考量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價格，遠超過其他特種貨物或勞務之價格，原一致適用漏稅額在 5,000 元以下者免予處罰之規定，未符合實際，爰修正不動產漏稅額提高為 50,000 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三、國產業務

#### 放寬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辦理方式，兼顧公益與私利，提升經營利用效益

為增進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經營效益，爰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增訂受託人短期受託經營國有財產，於期限屆滿前，經查明無違約且期間累計未逾 1 年者，得申請契約展期；長期委託經營因應事業需要得循序申辦國有土地變更編定；另委託經營財產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相關設施使用者，採較高標準計收履約保證金之除外情形；又受託人倘因故申請終止委託經營契約，增訂得按比例退還相關權利金之規定等，以提升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財產之規劃利用效益與經營發展。

### 四、關務業務

#### 關稅法令鬆綁，提升通關效率

為配合關港貿單一窗口之建置，本次增訂關稅法第 10 條之 1 以全關港貿單一窗口實施法據以外，亦修正第 17 條、第 27 條、第 71 條及第 96 條條文，內容包括取消進口報關時應檢附提貨單規定；簡化機動調整關稅之報核程序；明定海關對於不得進口貨物責令限期辦理退運、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應自貨物放行翌日起算五年內辦理；另規定郵包物品得於特定場所辦理報關，並授權財政部就郵包物品通關場所、應辦理報關等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規範，以加速貨物通關。同時修正相關通關作業規定及實施辦法，以簡化通關程序及增進行政作業效率，讓實體海關升級為虛擬海關，提升臺灣經貿競爭力。

### 五、財政資訊業務

#### 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提升電子發票使用率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最新修訂版已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公告，主要修訂重點為電子發票存證型態、降低增值中心申請門檻、電子發票多元接收新服務、虛實合一新規定與紙本電子發票新規範，該作業要點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次修正是擷取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近 3 年經驗，納入修正為更符合我國消費環境所需作業要點，並為試辦作業劃下句點，揭開全面推動序曲。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法規合理化乃長期工作，將持續不斷自我檢視並傾聽外界聲音，作為檢討修正之重要參考，經研議可行者，將陸續修正發布，期能藉由法規合理化，達到興利除弊及保障民眾權益之目的。在法規合理化簡報完畢後，張部長並與在座記者媒體們進行雙向溝通與提問，就財政部未來的政策方向與業務推動的重點充分說明，與各媒體記者們達成一次圓滿的聯繫茶敘。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於 9 月 12 日率同吳政務次長當傑、張政務次長佩智、許常務次長虞哲、鄭主任秘書至臻、推動促參司曾司長國基、國際財政司宋司長秀玲、國庫署凌署長忠嫻、賦稅署吳署長自心、關務署王署長亮、國產署莊署長翠雲及財政資訊中心蘇主任俊榮等單位機關首長，邀請各新聞媒體記者召開「財政部主管法規合理化成果暨中秋節茶敘記者會」。張部長表示：財政部在法規合理化的推動自去年 6 月起至今年 8 月底止共修正 95 案，而今年 6 月至 8 月則新增修正 30 案，其中以賦稅署修正 19 案為最多。謹擇要摘錄近期完成較重要之成果說明如下：

### 一、國庫業務

- (一) 修正「酒類衛生標準」，維護國人飲酒安全  
為維護飲酒安全並強化衛生管理效能，明定「酒類」不得有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或含有未供於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之情形，將酒類及其添加物一併予以明確規範。
- (二) 修正「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減少業者適用上之困難，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所訂「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予以配合修正，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查通過，預計 103 年 3 月 1 日生效。

### 二、賦稅業務

- (一) 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明定電子發票專屬獎，強化推廣無實體電子發票使用率  
為鼓勵民眾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取代列印紙本電子發票，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明定無實體電子發票增加開出 1,000 組至 3,000 組之電子發票專屬獎，每組獎金為 2,000 元，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 (二) 修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使裁罰更具允當性  
對於民眾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房屋、土地），常因未諳法令致短漏報特銷稅，現行最低裁罰 0.5 倍之處罰似有過重，爰修正自特銷稅條例施行後經第 1 次查獲未依規定申報者，將所裁處之罰鍰降低為 0.25 倍。同時對於經查獲以利用他人名義以外之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特銷稅者，則按所漏稅額處 2.5 倍之罰鍰，但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申報，並已補

## 部長主持 102 年聯合表揚大會

財政部人事處／科員 施涵茵



人中進行審查，共選出本部法制處科長陳仙丹等 16 位廉潔楷模，其廉潔事蹟包括：恪遵廉政倫理規範，足堪表率；或就本部反貪教育宣導、防貪消弭弊端、肅貪責任追究等廉政工作之推動，協助貢獻心力，獲有具體成效；或兼有其他節省公帑、義行可風之廉潔事蹟等足為本部同仁廉潔典範。

第 5 項是 101 年度研究發展報告優良作品獎項，此項評選係為培養同仁研究發展精神，鼓勵同仁結合理論與實務研提創新方案，使本部成為一個積極進取、創新突破、更具績效的機關，經邀請學者專家評審後，有甲等 18 篇、佳作 2 篇，分別頒予獎狀乙幀及給予行政獎勵。

部長致詞時表示，本部模範公務人員及廉潔楷模都是由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構）約 3 萬多人中挑選出來，非常不容易，都是菁英中的菁英；今天表揚 5 個獎項都圍繞著公務人員最重要的 3 個核心價值—「專業」、「服務」及「廉潔」，期許本部全體同仁都能具備這 3 項工作核心價值，提供更優質服務，創造更佳施政績效。又本部對於創新及研發特別重視，除在本次聯合表揚大會頒發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優良作品及研究發展報告優良作品外，也實施創意提案制度，每年舉辦兩次提案審查，並公開表揚「創新獎」及「點子獎」，鼓勵同仁提出創新想法及研提業務興革意見，以簡化作業流程、精進工作方法。本次表揚大會的目的，就是希望受獎者能將經驗分享給所屬機關（構）同仁，讓其他同仁能見賢思齊，帶動機關內部的良性循環。

最後，部長分享 9 月 19 日至 20 日在印尼峇里島召開「第 20 屆 APEC 財長會議」中的兩大主題。第一個主題：「活力的亞太，經濟成長的動力」，會議認為未來經濟成長的動能依然疲弱，本部已由國庫署研擬「財政健全方案」，希望透過收支結構性調整，讓財政更健全；第二個主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本部在會議上發表我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成果，許多國家也正朝這個方向進行，目前 PPP 已成為國際趨勢。部長並表示為了國家財政健全，本部必須做更多努力，因此不論是國庫、賦稅、關務、國產或銀行等各個領域的同仁均應加強專業能力、提高服務熱忱，並維持品德廉潔，為財政健全共同打拼！

財政部於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在 8 樓禮堂舉行 102 年聯合表揚大會，由 部長親自主持及頒獎。本次頒發的獎項有下列 5 項：

第 1 項是 102 年模範公務人員表揚，這是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的最高榮譽，今年選出模範公務人員 16 名，由部長頒發水晶獎座乙座。

第 2 項是 101 年度政府服務品質獎核列績優機關表揚，賦稅署榮獲行政院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另臺北國稅局等 23 個機關（構）於本部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核列「優等」及「甲等」，分別頒予獎狀乙幀及給予機關首長行政獎勵。

第 3 項是 102 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優良作品頒獎，本部為鼓勵同仁利用工作之餘吸收新知，藉以充實自我，每年均辦理評選，今年經邀請學者專家評審後，有臺北市國稅局股長吳明珠等 10 位撰寫之閱讀心得獲選為優良作品，分別頒予獎狀乙幀。另為鼓勵績效優良的機關，自 96 年起增設團體獎，本年有臺北國稅局、國庫署及關務署等 3 個機關獲獎，分別頒予獎狀乙幀，以資激勵。

第 4 項是 102 年度廉潔楷模表揚，本年度由各機關（構）所推薦之 40

###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提供

#### 財政部於行政院院會報告關務創新作為

財政部 102 年 9 月 12 日於行政院院會報告「配合經濟發展之關務創新作為」，說明海關近年來推動各項關務創新作為與成果，包括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以及使用 X 光貨櫃檢查儀及輻射偵測儀之高科技機具提升查緝效能等；江院長聽取報告後，對海關能在變遷的經貿環境中，圓滿達成促進貿易便捷及邊境管制任務的努力與成果表示肯定。未來海關將持續推動各項關務創新作為，並擴充關港貿單一窗口，串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智慧運籌雲平台，支援經貿產業發展，平衡貿易便捷化與邊境管制，打造便利的經商環境，為國內經濟發展注入嶄新成長動能。

#### 修正各稅「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裁處罰鍰具允當性

財政部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包括修正營利事業非屬故意超額分配或不應分配可扣抵稅額而分配之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者，其裁罰倍數由現行法定最高倍數 1 倍，減輕為 0.8 倍；增列得免辦營業登記之營

業人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之違章情形，並按所漏稅額處 1.5 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 1 倍罰鍰，另按查獲次數減輕處罰；修正短漏報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免罰基準，由現行所漏稅額在 5 千元以下，提高為 5 萬元以下，並將第 1 次查獲所裁處罰鍰，由現行最低裁罰 0.5 倍降低為 0.25 倍。

####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促參簽約金額突破 400 億元，超越去年同期金額

為引進民間多元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活絡經濟市場，財政部積極輔導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成功簽約 63 件、簽約金額 406 億元，超越 101 年同期簽約金額 358 億元。

#### 康芮颱風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為方便災區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各項稅捐，財政部業責成各稅捐稽徵機關依據「稽徵機關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服務注意事項」規定，積極輔導轄內受災地區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另對於受損無法使用

且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前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報廢登記之車輛，財政部通函全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據監理機關提供之資料，主動退還其自 102 年 8 月 29 日起無法使用期間溢繳之使用牌照稅，以提昇便民服務。

#### 信用評等公司發布我國主權信用評等，確認我國長期評等為 AA-，短期評等為 A-1+，展望皆為穩定

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信用評等公司發布我國主權信用評等，指出我國強健之淨外部資產部位、穩健的貨幣管理及民間部門充滿活力的高科技公司，為支持我國主權信用評等自 2010 年起連續 4 年維持相同評等之主要因素，並認為如果政府著手進行結構性改革以創造經濟多樣性、大幅提高人均所得、降低預算赤字，進而減少政府債務，將有助提高信用評等。未來，財政部將持續強化財政紀律、嚴格控管債限、逐步縮減財政赤字，並廣續朝健全稅制、擴大稅基，防杜避稅等方向努力；同時活化利用國家資產，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升經濟發展動能，健全我國財政，進而提高我國主權信用評等。

#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黃萬翔

## 一、前言

因應全球不景氣對國內經濟之衝擊，我國自 2008 年起陸續推動 4 年 5 千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及「愛臺 12 建設」，預計 8 年將投資 3.99 兆元，其中預計由民間投資金額約 1.2 兆元、政府投資金額約 2.79 兆元，顯示未來政府建設經費預算需求龐大。

由於過去政府公共建設計畫之擬定與預算之編列，皆以個別公共建設支出項目為主，未能整合周邊土地發展計畫與效益，產生下列幾個問題：

- (一) 建設效益外溢及少數地主獨享收益：土地開發與交通建設因分屬不同部會，基礎建設間缺乏有效連結，致建設自償率偏低，且無適當機制將外溢效果合理挹注至公共建設上，以台北捷運初期路網建設為例，政府投資 4,444 億元，但僅周邊少數地主享有房價高漲效益，未符社會公平正義精神。
- (二) 與周邊發展配套措施之建設時序脫節：公共建設未作整體規劃、將管理時程納入計畫內，如機場捷運預定於 102 年 6 月起分段通車，惟機坑口站 (A11)、大園站 (A15)、橫山站 (A16)，因新訂都市計畫尚未核定，地方應辦理之周邊聯外道路尚未開發，至該等車站發生「有站無路」等怪異現象。
- (三) 未整合規劃導致建設與周邊土地開發脫節：以淡海新市鎮為例，自 1988 年核定計畫以來，因聯外交通不便致區內人口成長有限，95、96 年提出淡海輕軌構想及 99 年可行性計畫審議過程，淡海新市鎮之土地銷售情形均價量並揚，顯見住宅政策與交通建設整合性規劃效益具有加乘效果。
- (四) 建設財源缺乏整合，未能有效運用民間資源
- (五) 資金需求與財政預算間供需問題：台北都會區提出三環三線計畫資金需求至少 5,700 億元以上，平均每年需求 570 億元以上，財政壓力負擔大。

隨著政府債務快速累積，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佔前 3 年度平均 GNP 之比率，已從 2008 年的 29.97%、2009 年的 31.97%、2010 年的 34.87% 上升至 2011 年 35.88% (院編決算數)。然各地方政府持續提出公共建設需求未見減緩，未來財政資源將益形緊絀，因此必須採新的財務策略，加強檢討計畫成本效益評估，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挹注建設營運財源，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二、解決策略與作法

以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挹注建設營運財源，其作法如次

- (一) 擴大財務效益：將外部效益內部化，大幅減少政府支出。
- (二) 擴大公共建設規模：如以平均 30% 自償率來看，可以 1,680 億元的預算規模推動 2,400 億元的公共建設；間接帶動周邊發展建設投資 6,400 億元。
- (三) 透過計畫整合，可使公共建設有效帶動地方

及產業發展。

- (四) 透過跨域計畫時程整合，發揮計畫綜效。
- (五) 創造異業結合，提升財務創新策略。
- (六) 建立中央、地方與民間建設夥伴關係。

## 三、操作策略



- (一) 劃設影響及受益範圍：擴大公共建設範圍之關聯發展機會及潛力發展區，連同公共建設區域整合規劃納入影響受益範圍。
- (二) 創造外部利益，包括：
  1. 檢討變更土地使用計畫：納入產業、生活相關使用規劃，創造公地、都市更新或新社區之開發效益。
  2. 提升都市發展增額容積：規劃未來 10 年都市自然成長之預期發展增額容積，提升「受益區域」平均粗容積。
  3. 預估未來租稅增額財源：預估「受益區域」未來 30 年因公共建設帶動增加之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稅收。
  4. 推動異業結合加值：整合捷運與周邊建設推案，包裝成為加值產品，除可加快發展速度，並達成投資者與使用者雙贏之目的。

實際規劃時除由相關部會自行研訂自償率門檻外，可針對個案特性需要，由主管部會就全部或部分予以納入規劃，並得視實際需要納入其他創新策略。
- (三) 回收外部效益納入基金：將上述各項收益逐年納入基金，透過規劃統合管理支用，作為建設資金之一部分財源。其中增額容積部分，估算未來都市自然成長所需之發展容積，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提高地區粗容積、細部計畫依購入容積辦理個別基地容積率變更。至於增額容積可予以出售，或儲備作為未來社會福利政策 (如合宜住宅、學生宿舍) 或其它公益性目的之使用。
- (四) 財務計畫分擔：各部會應對各類公共建設訂定因地制宜之自償性門檻，作為擬定計畫之參據，並擬具核定之獎勵機制，如當公共建設之自償率越高者：(1) 計畫得優先核定；(2) 預算得優先編列；(3) 得就其餘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比率越高；(4) 另如自償收益高於預期者，亦得提高地方收益分配額度。如此將可創造雙贏，一方面可提高公共建設整體效益，另一方面地方亦得分享創造之效益。
- (五) 資金調度：以成立特種基金，將前述各項收益納入基金經費來源，併同計畫核定，使該收支統合專款專用於該公共建設內。考量未

來工程需要及政府財政支用情形，得分別採融資、編列公務預算及基金利益收入等彈性調度支應建設支出所需之額度與時程。

- (六) 風險評估及回饋修正：如未來實際營運與計畫未能一致，應分析原因與責任，適時檢討計畫，作必要之修正，並得依比例原則，由相關預算撥補，調整支應。

## 四、方案實施原則

- (一) 不溯及既往：僅針對新興計畫及修正計畫為主。
- (二) 由各部會依據公共建設特性訂定可行之自償率門檻。
- (三) 基金設置及自償收益實施獎勵機制，以鼓勵設置基金機關有一定比例收益。
- (四) 因地制宜：由各主管部會就個案審核衡酌研擬分析可行財務策略。
- (五) 計畫回饋檢討：各計畫核定實施後，可視實際執行情形適時檢討修正，以符實際需要。

## 五、施政成果

(一) 公共建設計畫整合規劃推動情形

1. 依據本方案之推動原則，交通部公告實施「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及「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內政部完成「公共建設計畫結合土地開發計畫規劃及審議機制」及「以增額容積籌措重大公共建設財源運作要點」、財政部完成「租稅增額融通 (TIF) 機制作業流程及分工」。本會並已分函各部會公共建設主管機關應依據方案訂定各類公共建設之審查作業要點，未訂定要點之公共建設則依本會訂頒「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2. 持續透過經建會之院交議案件審議方式，將方案之整合性財務計畫、公共建設與周邊土地開發之精神納入公共建設計畫內，目前已有 18 件個案採行公共建設與周邊土地開發之模式，計畫總投資約 3 千餘億元，平均計畫自償率為 39.6%，已為政府節省 1 千 200 餘億元之公務預算支出。
- (二) 宣導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理念
  1. 錄製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宣導影片，以簡單之動畫協助各界瞭解方案之內容。
  2. 編印跨域加值宣導手冊，提供各部會辦理之參考。
  3. 辦理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宣導研習會，99 年已舉辦 1 場次兩天期研習會，102 年已舉辦 2 場次中央部會與 4 場次地方研習會，此外應部會及地方政府及各研討會議邀請宣導跨域加值之觀念，俾利中央與地方各相關同仁均能充份瞭解方案之各項內容與辦理方式。
  4. 完成「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支援分析系統」之製作，以地理資訊系統 (GIS) 協助公共建設主辦機關估算影響範圍區內之租稅增額財源及增額容積之收益。

## 服務「三頭六必」 打造優質稅務顧問

興誠服務管理訓練機構／董事長 徐丞敬

### 公務部門提升服務品質瓶頸

公務機關的服務品質，向來是輔導單位棘手課題，公務機關比起民營企業，因為沒有買賣對價關係，所以服務不容易塑造出價值感，民眾普遍認為公務機關服務是天經地義的、是理所當然的、是基本義務，所以服務好是應該，若服務不好，常遭誤認是故意刁難或有其它意圖，當大眾普遍有這樣的認知下，服務同仁難免有挫折感，並在服務過程中產生，只求不出錯不求好的工作心態，這也是多數公務機關同仁士氣低落的主因。

行政院江宜樺院長，在政府服務品質獎頒獎典禮上，有一番言論：『政府施政要讓民眾肯定甚至感動並不容易，透過媒體報導，任何機關或公務人員只要有地方做不好，或有官僚作風，馬上就會得到負面評價，並重創政府形象』。此話道盡了公務機關推升服務品質的窘境與困難，話雖無奈，但也一針見血，不過江院長卻也提出突破方向：『所有的創新應讓老百姓感覺更便捷貼心，如果所有的創新作為都能以便利民眾為最重要的初衷，政府施政才能得到民眾出自內心的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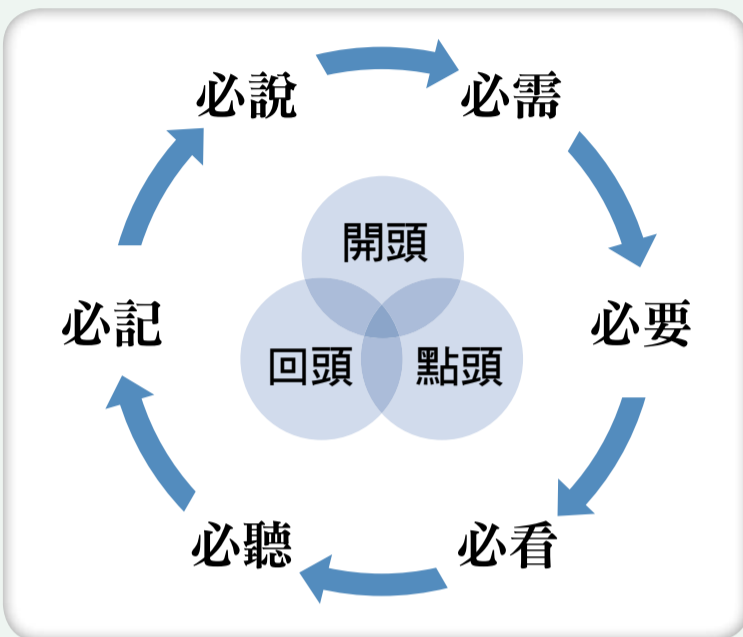
其實換個角度來看，服務滿意度是一種比較主觀的認知，如同江院長說的『老百姓感覺』，感覺是一種相對比較的觀念，簡單而言，服務滿意度的認定，就是民眾所期望得到的服務，與實際接受到的服務，兩者間的差距，相當或超乎預期則服務品質佳，倘若低於預期則表示服務品質差。以一般民眾對公務機關的服務要求，雖然不能說寬鬆，但也絕不到苛求，況且公務機關承辦業務多有專屬性與專業性，同仁可以發揮與協助的地方相當多，只要多為民眾著想，更積極友善的服務，要促使服務滿意的提升，絕非難事。

### 提升人員素質才是解決方案

不管是民營企業還是公務機關，硬體設備的改善，往往需要大筆經費與長時間的規劃，等待完成後又不一定能獲得青睞，有時甚至有反效果的產生，所以硬體的提升，是一種風險極高投資，就算是一般企業，也是要評估再評估，確認再確認，做足了功課，一步步的實踐，而公部門每一分都來自人民的納稅，評估上就更加戰戰兢兢，因此投資軟實力，會是突破服務品質瓶頸的最佳方案，雖然身處在資訊傳遞越來越迅速的年代，縮短了繁雜的程序，節省往返的時間，但所有的服務依然圍繞著『人』，人員服務還是服務品質的關鍵，更是改善服務品質最直接有效的標的，在公務機關逾十餘年的輔導經驗中，針對服務同仁提出『感動服務

三頭六必』的要訣。

### 感動服務三頭六必



#### 心態面：

**開頭：**每次的服務，都要有個完美的開頭，因為第一印象，決定了滿意度 70% 的結果，滿懷熱誠的問候和關心關懷做為服務開頭，絕對是高優質滿意服務的基礎。

**點頭：**相對於服務員的專業與經驗，民眾的認知會有錯誤或資訊不足，以適當的支持與肯定，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藉此增加信任感與忠誠。

**回頭：**每次服務結束前，都要回頭想想能不能做得更好？服務結束後，反思自己可不可以做得更好？希望能多幫助民眾一些，再貼心一點，這就是服務的正確心態。

#### 技巧面：

**必需：**隨時準備好服務過程中所需要的輔助工具。

**必要：**確實完成服務流程的每項要點。

**必看：**服務過程中要注視對方，表示尊重外，更要察言觀色隨機應變。

**必聽：**仔細聆聽對方需求，以專業整合，提供建議。

**必記：**隨時記錄服務所需相關資訊，避免疏漏。

**必說：**養成使用禮貌用詞的習慣，使用您、請、謝謝等詞句。

### 心態調整比技巧更重要

從事服務品質輔導十餘年，教導過無數學員，感觸很深，許多被客訴、被批評的服務員，都是所謂的職場「老鳥」，他們擁有著優秀專業能力，動作迅速且確實，很多主管摸不著頭緒，紛紛前來尋求協助，透過神秘客的稽核，發現問題出現在服務的態度上，資深的員工容

易產生職業傲慢的態度，這種傲慢表現有：工作上笑容漸漸少了、語氣慢慢的急促起來、常常對服務對象不耐煩等等，抱怨就開始出現了；相比較許多的新進同仁，雖然專業部份還不熟練，但是笑容常掛嘴邊，秉持著服務的熱誠、友善的對待，縱使時間稍稍的多了一點，但民眾還是會報以感謝的心，給予支持與鼓勵，雖說態度與專業並重，但態度始終在專業的前面。

### 「會做」≠「想做」

追根究柢，許多人不是做不到，而是不想做。心態面的建立，永遠是提升人員服務中最難的，因為若非真心想改善，要求都只是一時的、若不是自身替對方著

想，貼心也只是流程而已，之所以要求要『回頭』，就是反思，常說態度決定高度，但何謂態度？態度是思考出來的，是思想的具體表現，若套用在服務上，我們所說的服務心態，就是思考的方向，更簡單的說，就是有沒有為對方著想。如果一個服務員只是單純的在想，如何讓自己的工作完成？如何讓自己的績效提升？得到的答案永遠只為了自己，但是如果都能思考，可以再為對方做些什麼？對方會需要些什麼？那得到的，就會是對方感到貼心、感到溫暖的答案。相信若能在每次服務結束前，都再想想對方的需要，服務結束後，反思自己的服務能不能更好，要成為一個感動人心的服務員，將不會是夢想而已。

### 「會做」≠「專業」

專業能力，必須靠著經驗累積，逐步充實自己的專業知能，服務技巧也是如此，不過要自己摸索服務技巧，其實困難程度比起專業更高，何謂專業的服務禮儀？並非身邊的前輩能夠教導，在服務專業化、規格化的時代，可以透過專業課程訓練、考取專業證照，來學習正確的服務禮儀與技巧，在各種服務專業證照中，對於面對客戶的一線服務人員，要提升自己的專業度，可以考取如 BIM 顧客服務管理師證照，主管階級以上的，則可以進階挑戰 SQMM 服務品質經營師等。考取證照不僅是提升，更是對自己能力上的肯定；學習是成長的基礎，要想成為優質稅務顧問，服務專業上不可輕忽，從良善服務心態上開始調整，著手落實優質服務禮儀，民眾會慢慢看見我們的努力，感動就會如影隨形。

# 農舍課稅知多少

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退休人員 黃瑞豐

## 一、前言

**您**可知道嗎？現代最夯的豪宅就是農舍，顧名思義，農舍就是在農業土地上興建房屋，作與農業生產及經營有關的房舍使用，農舍必須要農民申請興建，而所稱農民係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擁有農地的農民於興建農舍之後必需作農業用地使用，始為合法。實際上現代的農舍已儼然成為有錢人作為休閒、渡假、養生之處所，其豪華程度並不亞於別墅，而相關課稅之規定，或許還有人不知，這裡就為大家來整理出並介紹有關農舍在各稅之徵免情形，為節省篇幅，本文不摘錄相關條文內容及另作註釋。

## 二、田賦

田賦雖然已經停徵了 26 個年頭，但它的重要性依舊存在，外行人時常忽略掉它的存在，甚至不予論述，這是大錯特錯觀念。簡單來說，課徵田賦就是代表著免徵地價稅，而課徵田賦的條件就是要農地農用，農地有一定的範圍，農用也有一定的尺度，這些範圍和尺度，都規定得相當清楚。不過還是要特別提醒大家，千萬不要把土地增值稅的農業用地和田賦的農業用地混為一談，因為橋歸橋，路歸路，河水不犯井水，農業用地在各稅之間各有自己的領域，是不可互相侵犯的。

農舍有非都市土地之農舍，也有都市土地之農舍，也有合法興建及使用之農舍，也有非法興建及使用之農舍，有一般農民自行興建之農舍，也有建商興建出售的所謂集村農舍，真的是五花八門。當然能課徵田賦的農舍，要特別注意在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的農舍。非都市土地興建的合法農舍係由稽徵機關直接課徵田賦，都市土地興建的農舍係由納稅義務人向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之途徑予以課徵田賦，雖然都是要農地農用，最後都是課徵田賦，但管道是不一樣，手續也不一樣，核准單位也不一樣。

農舍可以課徵田賦的土地，當然是合法興建及使用，真正能夠找到這種房屋，以整筆土地予以課徵田賦，的確微乎其微，換言之，所有的農舍都有改課地價稅之空間。在臺灣地區的農舍，不管是程序或實質之違建及使用，長期以來，一直都存在這問題，而且是習以為常。例如多一坪之景觀或花園，多蓋一間廁所或一間車庫，甚至多一面圍牆等，由於這些是屬於違法興建及違規使用部分，造成了無法整筆土地予以課徵田賦，這是比較遺憾的地方。

## 三、地價稅

已規定地價土地均應依法課徵地價稅，但課徵田賦土地除外，這是土地稅法第 14 條之規定。因此只要課徵田賦，就不能再課徵地價稅，未課徵田賦就要改課地價稅，這二種稅目是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而且田賦之課徵優先於地價稅。前面既然已談過，只要違法興建或違規使用之農舍，就不能課徵田賦，而是要改課地價稅的，至於改課地價之面積，就要看實際使用之狀況而定。

一般而言，農舍之興建可區分為 89 年 1 月 28 日修法前及修法後取得農業用地，也可以區分為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興建之農舍，大致上，修法前取得之非都市土地農舍興建是較為寬鬆，而修法後所有農舍均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辦法規定而興建，包括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及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比較上修法前、後取得農地而興建者，均應以該農地之 10% 範圍內予以興建，且修法前、後都市土地及修法後非都市土地之農舍興建，其建蔽率均維持在 60%，也就是說 100m<sup>2</sup> 只能蓋 10m<sup>2</sup>，而再受限於建蔽率只能蓋 6m<sup>2</sup>。農舍如有違法興建或違規使用，則參酌農業單位之意見，按實際違法興建及違規使用面積比例予以計算改課地價稅。如屬於立體的違法興建及違規使用，則按樓層之面積比例換算之。因此所有的農舍都會有這樣的相同改課問題。

## 四、土地增值稅

農舍在移轉為自然人時，該農業用地必須要乾淨的，也就是要農地農用，簡單而言，農地有其一定之範圍，農舍必須要維持合法興建及無違規使用，且要以宗地面積為單位，更要向鄉鎮市區公所農業單位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依據，這是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條件就是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至於農舍在土地增值稅調高原地價課徵部分，仍要看 89 年 1 月 28 日當時是否為農地農用，如果當時是合法興建及無違規使用，除申請不課徵外尚可同時申請調高原地價，如果是單純要課徵也可以當時之公告現值調列為原地價予以課徵土地增值稅，另外為求估算土地成本也可以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以修法時之公告現值調列原地價。總之，調高原地價計課或不計課土地增值稅是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之規定。

農舍所坐落之農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是看現在是否農地農用，並憑農業單位所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予以認定。調高原地價課徵或不課徵是看過去，亦即 89 年 1 月 28 日當天是否農地農用，並憑相關佐證資料，包含建管單位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資料、稅捐單位之稅籍簿冊資料、林務局之空照圖資料及其他足資佐證資料予以認定。

## 五、房屋稅

農舍是固定在農業土地上之建築物，供工作或住宅使用，依房屋稅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屬於房屋稅之課徵對象，應課徵房屋稅。另該農舍如係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茶業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使用可依該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末段規定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係依房屋之現值課徵，而在計算房屋之標準價格時，豪華之農舍如有假山、池閣、花園、草坪及游泳池者，其樓地板超過 200 平方公尺，空地超過基地 150% 者，應加成核計現值計課，但以不超過 200% 為限。如申請的農舍有附帶專供農業生產用之花卉或蔬菜溫室、堆肥舍、水稻育苗中心作業室、煙菸房、農機倉庫、柑桔貯藏庫及其他相近性質房屋，則按標準單價五成核計房屋現值計課。

## 六、契稅

農舍係固定在土地上之建築物，亦屬於房屋，係不動產，其於移轉時想當然是要依契稅條例第 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規定於訂定契約後 30 日內按該房屋之標準價格申報契稅。至於自行申請興建之農舍是不課徵契稅的。

還有最為流行及受人喜愛的農舍類型就是所謂集村農舍，表面上雖為農民集合興建，實際上這全都是建商所興建而推出之預售屋，是非常典型及標準的契稅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所規定課徵範圍，這一部分是要在取得使用執照後 60 天內依該房屋之標準價格申報繳納契稅。

## 七、遺產稅及贈與稅

合法興建且無違規使用之農舍，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於取得鄉鎮市區公所農業單位所核發之農地農用證明書，其農舍之坐落土地免徵遺產稅，申報時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係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但 5 年內未繼續作農用，應追繳應納稅款。惟承受人死亡或該土地被徵收及依法變更非農業用地者除外。另該農舍之房屋是要依該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以該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列入遺產額課徵遺產稅。

合法興建且無違規使用之農舍，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規定之法定繼承人者，同樣取得鄉鎮市區公所農業單位所核發之農地農用證明書，其農舍之坐落土地免徵贈與稅，申報時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係不計入贈與總額。但 5 年內未繼續作農用，應追繳應納稅款，惟受贈人死亡或該土地被徵收及依法變更非農業用地者除外。另該農舍之房屋同樣是要依該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以該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列入贈與額課徵贈與稅。

## 八、其他各稅

農舍之持有期間及移轉時，除了上開稅目外，有關該農地及地上農舍於移轉時，必須訂定不動產契據，而後報稅並向地政事務所完成物權登記，因此該不動產物權契據，依據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及第 7 條第 4 款規定，應由立約人或立據人貼用千分之一印花稅票。

一般農舍及集村農舍之興建，起造人、承造業、建商之間合約承攬契據，亦應依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4 款及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由立約人或立據人貼用千分之一印花稅票。而營業人承造或出資興建農舍均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也會有營業稅的問題，而有了營業稅，後續也會跟進營利事業所得稅。至於個人出售農舍也會有財產交易所得，而產生綜合所得稅問題。

## 九、結語

政府的農業政策雖然一直標榜著「放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管地不管人」，可是放眼一看，農舍像雨後春筍般到處林立，田園的原野風光，綠油油的一片，已經不再，取而代之的，就是一幢幢的金光閃閃豪宅，聳立在田園中，是否破壞了自然生態景觀及國土保安復育，相信農業主管機關是最為了解的。但課稅的問題，除了營業稅、所得稅、印花稅外，在不動產稅部分，仍存在著是否合法興建及有否違規使用問題，只要依法興建及合法使用，還是會有相當多的租稅優惠。很可惜以目前的整體環境來看，農舍免稅的租稅優惠，惟恐農民無法全方位享受得到，原因是農舍幾乎存在著或大或小、或多或少之程度上的程序或實體的違建及違規使用情形。農業政策允許農民蓋農舍，原本無可厚非，但如果過於浮濫，而且不嚴格控管，想像中田園風貌將是一片亂象，真讓人憂心，青山不再常青，碧水不再常流。

# 論我國《受控外國公司》機制之建置 與立法建議 - 以美國法為中心 (下)

稅律諮詢事務所／執業律師 徐宗甫

## 我國現狀

比較我國與美國就《受控外國公司》法案之立法目的，相同者為二者「本質上」均以避免本國營利事業藉由設立租稅庇護所國家/地區公司以達到規避本國所得稅義務之效果，然我國似未如美國將此等租稅規避限縮至附條件之「租稅遞延」範圍，而是一旦於認定外國子公司為受控公司後，即將我國營利事業透過此公司所實現「所有」之海外盈餘視為第 43 條之 3 規定所應規範之客體，以致本條規定僅於通過初審之際即引起各界強力之關注；本文擬由上述美國《受控外國公司》法案之三點構成要件分析說明之所以引發各界廣泛注意之可能原因：

### 一、所得稅稅率與外國可扣抵稅額

我國現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17%，相較於與我國經貿往來頻繁之國家地區所採用之稅率（例如：美國之公司稅率為 35%、中國大陸為 25%），實為一相當具有競爭力之所得稅率。惟就我國營利事業之海外盈餘課稅一事而言，長久以來我國所得稅法<sup>6</sup>並不接受我國營利事業「間接」已於外國所得來源國所繳納之當地所得稅為可抵減（offset）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可扣抵稅額、也無溢繳（超過 17%）之外國所得稅可於未來年度抵減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之留抵規定；換言之，除台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sup>7</sup>中例外承認（部分）間接可扣抵稅額外，現階段我國營利事業於「實現」其海外盈餘並完納我國營所稅時，幾乎無一倖免將遭致嚴重之重複課稅而影響其產業競爭力甚鉅<sup>8</sup>。因此，我國部分營利事業將其海外盈餘保留於租稅庇護所國家/地區之子公司所形成之「租稅遞延」，其本意可能並非全然出於「規避」我國所得稅負擔之動機，而是僅為「避免」因前述重複課稅之問題而影響其正常商業營運活動。

美國參眾二院聯合稅制委員會於施行《受控外國公司》法案 24 年後（即西元 1987 年）所提出之政策說明中，亦明白揭示該法案之主要立法目的為防範「以使用外國公司規避美國稅負為主要動機」之交易安排<sup>9</sup>；換言之，不以避稅為主要動機之交易安排，自非美國《受控外國公司》法案所應規範之客體。然依據我國初審通過之第 43 條之 3 規定<sup>10</sup>，只要我國營利事業將海外盈餘保留於其所得控制之租稅庇護所國家/地區子公司（「低稅負地區」公司）致使我國無法就此等海外盈餘課徵所得稅時，不論該盈餘之「實質稅率」為何、亦不論該盈餘之「本質屬性」為何（見下段論述），本條規定要求我國營利事業於海外盈餘發生之當年度即依權益法對其實際上尚未實

現之此等盈餘申報所得稅；參酌註 7 所舉之實例說明，此舉將導致我國營利事業間接投資美國時所獲之稅前盈餘 \$150 之整體有效稅負（率）高達 62.2%—超過依據「資本輸出中立性原則」<sup>11</sup>理論、即同一資本不應僅因選擇於本國（台灣）或跨國（美國）投資之差異、導致其所負擔之整體有效稅負（率）超過本國之最高所得稅率—而本例中之稅負（率）差異將因間接可扣抵因素而高達 45.2%（62.2%-17%）。

### 二、受控公司之所得「種類」

美國《受控外國公司》法案由二大部分組成：何謂「受控」外國公司<sup>12</sup>，及此受控外國公司之何種「所得種類」<sup>13</sup>應受該法案規範。美國國會於西元 1987 年提出之政策說明<sup>14</sup>中，則更進一步闡釋關於受控「所得種類」之意涵：

“It has long been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impose current tax when a significant purpose of earning income through a foreign corporation is the avoidance of tax... Because movable income earned through a foreign corporation could often be earned through a domestic corporation instead, Congress believed that a major motivation of U.S. persons in earning such income through foreign corporate vehicles often was the tax benefit expected to be gained thereby. Congress believed that by eliminating the U.S. tax benefits of such transactions, U.S. and foreign investment choices would be placed on a more even footing, thus encouraging more efficient (rather than more tax-favored) uses of capital.”<sup>15</sup>

由上述說明內容可知，美國《受控外國公司》法案僅規範受控公司所得中「易於任意移轉以獲取租稅利益」之部分。換言之，基於實質營運活動方得產生之所得，其規劃、安排及執行等階段工作因涉及租稅利益權衡「外」之眾多「非租稅」評估因素而降低對此等所得進行租稅避稅之可行（能）性，故原則上此等所得並非《受控外國公司》法案之適用客體。「消極性投資收益」（例如：股利、利息、權利金、租金等等）與「關係人間三角貿易所得」原則上則屬「易於任意移轉並獲取租稅利益」之種類代表<sup>16</sup>。

反觀我國規定<sup>17</sup>中就受控外國公司之何種「所得種類」應受其規範，似欲採用「無種類區分」之立法方式而將實現於受控外國公司之「所有」海外盈餘「一網打盡」。然如美國於執行《受控外國公司》法案 24 年並累積實際經驗後之政策說明中所述，就實質營運所得而言，僅考量相關租稅規避效果而逕行將其安排轉由海外租稅庇

護所國家/地區子公司實現之可行（能）性相對有限；因此，實質營運所得既原本質上不具「避稅」性質，自然非屬「反避稅條款」所應規範之對象。我國若將此等所得置於第 43 條之 3 規定下，似與其為「反避稅條款」之屬性不符、且無理論上之必要。

## 建議與代結論

《受控外國公司》機制與《移轉訂價》、《反自有資本稀釋》等制度同為國際間反制不當租稅規避之主要機制，不論從提升整體租稅公平或增加國庫收入之角度，均欣見我國稅捐主管機關勇於突破現狀並積極加快相關作業流程以與國際稅制接軌。然國家對人民課徵稅捐，無可避免涉及法治國對人民基本權力—財產權—某種程度之干預，因此相關法律制度之建置更應格外謹慎注意，以避免不慎造成對基本人權之侵犯。

不容諱言，我國部分營利事業確有藉由設立租稅庇護所國家/地區之下屬公司進行不正之租稅安排以規避我國租稅義務，然我國所得稅制之部分規定亦似有法理矛盾或尚待更新調整之處；就第 43 條之 3 規定一事而言，非基於「避稅動機」所為之交易安排，理應與不正之租稅規劃，於反避稅機制建置之「初期」即有明確之區別方式，以降低日後徵納雙方間不必要之歧見紛爭。準此，考量立法環境與現行制度等現實前提下，本文提出以下二點建議為代結論，除表明支持「反避稅機制」建置之立場外，並希冀能協助釐清關於規範客體等相關規定，以避免日後因「過猶不及」之適用範圍而可能引發之各種爭議，做為主管機關於日後持續制訂相關細則之參考方向及依據。

### 一、就「外國可扣抵稅額」部分：

於我國現行所得稅法<sup>18</sup>與台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sup>19</sup>關於「可扣抵稅額」之相關規範尚未調整至可全面採計間接可扣抵稅額時，建議將第 43 條之 3 規定中<sup>20</sup>關於「低稅負地區」之認定標準以「受控關係企業盈餘之整體有效稅率」取代「其（低稅負地區）公司稅或類似稅目之稅率」，則僅於受控關係企業盈餘之「整體有效稅率」低於「第 5 條第 5 項第 2 款所定稅率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即低於 11.9%）時，方有本條規定之適用；此項建議若得採用，則實務上除政府確實可就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17%）與該海外盈餘有效稅率間之正差異數徵收所得稅外，更可有效避免因現行法規不採計間接可扣抵稅額而可能造成之重複課稅問題。

## 二、就「所得種類」部分：

建議參酌美國《受控外國公司》法案中列舉各項「所得種類」之方式<sup>21</sup>，並於考量我國經濟現狀與評估現行對外投資模式之普遍模式等因素

後，選定適合我國《受控外國公司》機制所應規範之「所得種類」；此舉之實益在於徵納雙方均無須投注資源於「本質上」本不屬「反避稅條款」所應規範之適用客體，減少不必要之稽核及遵循成本。此外，若有必要，建議亦可考慮於選定之

所得種類後、採「分批漸進」之施行方式，以供徵納雙方瞭解熟悉此等制度之實際運行機制、並降低因所得稅制改變所可能帶來之產業衝擊。

<sup>6</sup> 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sup>7</sup> 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 35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

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sup>8</sup> 舉實例說明：我國營利事業（母公司）間接以 BVI 子公司名義設立據有實質營運之美國孫公司，假設該孫公司某年度之稅前盈餘為 \$150，則該孫公司之美國營所稅負擔為 \$52.5 (\$150X35%)，當孫公司以股利形式將稅後盈餘 \$97.5 匯回給 BVI 子公司時，美國將就此股利就源扣繳 \$29.25 (\$97.5X30%)；至此為止，該稅前盈餘 \$150 之有效稅率已（高）達 54.5% [(\$52.5+\$29.25)/\$150]；而當子公司以股利形式將稅後盈餘 \$68.25 匯回給我國母公司時，我國將再就此股利所得課徵我國營所稅約 \$11.6 (\$68.25X17%) 並且不接受任何先前已繳納給美國政府之稅額為可抵減我國營所稅之可扣抵稅額，導致原始之稅前盈餘 \$150 之整體最終有效稅率將（高）達 62.2% [(\$52.5+\$29.25+\$11.6)/\$150]。

<sup>9</sup> Staff of 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 99th Congress,

2nd Session, General Explanation of the Tax Reform Act of 1986 at 964-965: "It has long been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impose current taxation when a significant purpose of earning income through a foreign corporation is the avoidance of tax."

<sup>10</sup> 詳見註 3

<sup>11</sup> 參見註 13 所屬引述之後段說明

<sup>12</sup> 初審通過之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註 3) 中就何謂「受控」一事有原則性之規範，惟相關確切之認定標準尚有待主管機關為進一步之研議制訂，故本文暫不由技術面分析此一議題。

<sup>13</sup> 詳見註 6

<sup>14</sup> 同註 8

<sup>15</sup> 同上

<sup>16</sup> 詳見註 6

<sup>17</sup> 詳見註 3

<sup>18</sup> 詳見註 7

<sup>19</sup> 詳見註 8

<sup>20</sup> 詳見註 3

<sup>21</sup> 詳見註 6

# 102 年度特考關務班乙班學員結訓感言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課員 張孟倫



署長、所長、各位長官、以及各位關務特考班夥伴們大家好，首先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能代表關務乙班的全體學員們，向各位長官和受訓期間熱心傳承、教導的各關區的前輩們，和財訓所的所有同仁們致上感謝詞。

光陰飛逝，一眨眼，一個月的關務基礎訓練即將到了尾聲，回想當初在對何謂海關及海關的職責和義務所在，仍舊懵懵懂懂的狀態下，提著行李，抱持著期待又忐忑不安的心踏進了財訓所，開啟並進入了如何成為一名優秀、專業且廉明的海關人員的大門。

在受訓的期間，深刻體會到財訓所對於培訓優秀海關人員的重視，除了精心安排各項關務領域的課程，也努力嘗試讓學員學習的模式更加自

主及多元，例如分組專題報告的模式，加深了各組學員們和老師們的學習互動，今年更打破以往慣例，出現問答的題型，增加學員們對於課堂知識的靈活運用，而不是制式化學習，更安排實地參訪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基隆關和臺北關的課程，讓我們更能確實了解成為一個海關人員將來職務所需面臨的各種情況，讓我們獲益良多。

期間更感謝財訓所提供良好的受訓場所，精緻的美味佳餚、各項運動設施及歌唱比賽，並提供學員們良好的學習、交流的環境，尤其在颱風天，還能照常供應學員們的生活所需餐點，及開放電腦教室供學員做報告，這種舉動實在讓身為學員的我們感到很窩心，財訓所真的是天上人間的好地方。

最重要的是要告訴關務乙班的夥伴們，離別在即，離情依依，我永遠不會忘記，不論你們會不會唱歌，都義氣相挺的在台下默默聽歌、加油的你們；以及每日晚飯後，都會一起相約到河濱公園散步、慢跑，或晚上相約跑跑步機、打撞球、桌球、溜冰和爬山，熱愛運動的你們；也不會忘了一起為了品嚐各地美食，如台大牛乳、基隆廟口小吃、師大、景美、公館、東區及各大夜市小吃，排除萬難一定要品嚐到的你們；以及看到緝毒犬眼睛發亮，勇於上台做示範的你們；以及遇到桌遊遊戲玩得不亦樂乎的你們，有美食、有考題資訊願意分享的你們；以及當夥伴遇到困難，願意熱情伸出援手幫助的你們。這段時間有你們的陪伴，讓我一生難忘，也希望大家把握住和身邊夥伴們相處的時光，大大的擁抱彼此吧，好好的珍惜這段緣份，希望大家將來下關區後，不論多忙、多累，不要忘了常保聯繫，我們很樂意傾聽你們的喜樂、你們的困擾，夥伴們永遠在你背後相挺。

最後敬祝各位關務甲、乙班的夥伴們，在各關區的實務訓練都能順順利利，發揮所學，積極努力朝向成為優秀、專業、廉明的海關道路上邁進。



# 從「參與」和「溝通」中快樂學習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課長 王昭銘

## 偶然：當我們同在一起

余光中〈小小天問〉詩中「年輕的激情燙得人心焦」一句，不知曾令多少人縈迴不已。那一代人如今多數和我一樣，華髮星燦如桐花簇簇逐風零落。當年個個才情昂揚，「裁雲寫詩漫天飛」，現在應是多數人心繫諸務「案牘勞形眼昏黑」吧！然而，冥冥中自有機緣，在眾人之中，竟然有些人能群聚在財政人員訓練所「擁有同樣的陽光」，重溫昔日年輕的激情。

這些都不必然要如此發生，其他的可能性並非不可能，但：

偶然就是那麼偶然  
讓我們並肩坐在一起  
唱一首我們的歌

人世間，什麼都有可能，儘管什麼都未必然，但你可能會有際遇發生。社會系統理論把這種「既非不可能，亦非必然」稱為「偶連」，有人稱為「偶變」，通俗用語是：「偶然」。「財政部 102 年度人才培訓班一薦任第 9 職等科長級以上至簡任第 11 職等」的這個「偶然」，讓 37 個來自各地各機關的財政人齊聚在「快樂天堂」，共同學習而「擁有同樣的陽光」。

## 耦合：系統交互影響

我們這一組由於成員各有不同業務專長及背景，經討論後，決定以彙整財政四大核心業務「賦稅、關務、國庫、國產」來創作專題研討報告，並將題目訂為：「變革力—全球化時代財政新議題：創新財源與人權」。於是展開了全員參與的艱辛創作，並在相激相盪、交互影響、相互協力的過程中分擔苦勞，分享樂趣。

我們採用一般系統理論與「政治系統概念架構」作為分析工具。值得一提的是，我們這一組不但因與他組有所區隔而自成一個系統，也因採組員間彼此互動、相互影響方式而建構起一個「溝通系統」——魯曼(Niklas Luhmann)的社會系統理論主張：「在場」所有的人構成一個溝通系統。我們小組成員與其他小組成員、財訓所方、師資方等所有人，則構成了另一個更大的系統。我們的學習就是在個別元素相互影響，以及系統交互影響（耦合）中，以「參與」和「溝通」方式進行。我認為這個採取授課加上小組專題研討的學習模式（教與學互動、學員間互動、學員與訓練所方互動等）是財訓所各種訓練方式中最理想的一種。

## 偶創：創新財源與人權

這個題目是基於以下背景發展而成：

全球化的發展，引發了社會、政治與經濟的快速變遷。跨國行動者利用全球化時空壓縮和流動的特性與新技術，採取跨國境操作，使得人員、資金、物品與資訊等均快速流動而令人難以掌握。社會學家貝克在其《全球化危機》一書中警示：「民族國家正患著足以致死的疾病——稅收的消失。」；「最富有的人成了虛擬納稅人。」

由於警覺到多數國家正困於稅收不足、稅源匱乏的窘境，聯合國乃研議「創新資金來源」，試圖從國際航空稅、碳稅、貨幣交易稅等汲取新財源。其他新興租稅議題則有 Tobin Tax 與 Bit Tax 等。此外，WTO 亦就電子商務課稅議題進行談判中。於是我們發現於物流之外，尚可從資金流與資訊流來開闢新稅源。

我國近年來因公共支出需求日增，歲入籌措日趨困難，亟需擴增財源。當務之急，尚難透過國際協力合作獲得新財源。但是在創新資金來源啟迪下，當可自行籌謀增益財源之道。惟財源必須取之有道，亦即應謹守人民同意、維護人權以及正當途徑與手段，取所當取，用所當用，善利人民福祉。

關於人權，17、18 世紀資本主義時期，人權思想僅限於人人生而平等與自由。19 世紀後，人權逐步從政治領域擴大到經濟、文化、社會等領域。1986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發展權利宣言》，確立發展權成為不可剝奪的人權內涵。之後由發展權擴展集體人權的新內涵，包括和平權、環境權、健康權、人類共同遺產權等，並且隨著跨國性的區域合作，逐漸展開新的人權價值。

## 偶得：第 4 組分組專題研討報告略述

報告經由眾人溝通集思，再稿三稿，不斷割捨與增添，直到定稿，這份專題報告不是順手而成，而是經由無數「偶然」之後「偶得」而來。

問題分析分別探討：

一、系統支持面之資源（財源），分析中央政府財政狀況的（一）歲入面：稅基侵蝕、稅源成長有限；（二）歲出面：需求激增、結構僵化（經濟發展與社福需求增加、法定義務支出僵固且持續增加、新興業務茁生）以及（三）債務面，並以圖示例舉 1991 年以來的實際數據。環境因素則認為國際影響與地方需求激增加劇財務缺口，並分為外環境因素（全球化與貿易自由化）與內環境因素（地方財政需求殷切）。

二、系統支持面之合法化（人權），分析：（一）賦稅人權—租稅保全侵害基本人權（二）環境權—缺乏綠化租稅保障環境永續發展（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跨國企業避稅天堂（四）海關司法警察權—全球唯一無司法警察權。

因應方案建議略以：

- 關於「賦稅人權」認為限制出境制度宜：
  - 增訂其他條件且罰鍰不應包括在欠稅金額計算當中。
  - 實施正當法律程序並提高限制出境之欠稅金額標準。
- 關於「移轉定價」認為：海關應加派重點地區駐外查價、查證人力，並配合海關事後稽核，且與內地稅相互勾稽，以確實掌握廠商交易資料方式。
- 關於「綠色租稅」認為：俟適當時機，應可推行。
- 關於「海關司法警察權」認為：我國海關宜成立「海關緝私暨犯罪防治局」或專責單位，並將海關緝私人員與通關徵課人員分離。同時以法律明定海關緝私人員之「司法警察權」。
- 最後認為：應跨域活化國有財產，並以「桃園物流產業園區」為例，說明活化效益。

## 偶成：終身學習心長青樂無窮

朱熹〈偶成〉一詩寫道：

少年易老學難成  
一寸光陰不可輕  
未覺池塘春草夢  
階前梧葉已秋聲

「薦任第 9 職等科長級以上至簡任第 11 職等」這個條件，再再顯示出本班學員中，不乏如我般「視茫茫而髮蒼蒼」，這正是「少年易老學難成」的寫照。這個階段的學習能偶有小成已是人生樂事。

偶有小成，令人欣然任勞忘憂。參加這個班最大的收穫應該是從「參與」和「溝通」中快樂學習的過程。這期間，我們承受了壓力，卻也享受了同儕間互動的喜樂，以及順利完成並發表專題報告的成果。相信我們這一群齊聚在「快樂天堂」共同學習而「擁有同樣的陽光」的學員們，對此行都會懷念難忘。

期待再見並非不可能。讓我們期待另一次偶然，並肩坐在一起，唱一首我們的歌。或者，讓我們心裡縈迴著我們的歌，經常互相問候，彼此祝福。